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

學雜費繳納

項目	說明	注意事項
繳費日期	106 年 8 月中旬至 106 年 9 月 11 日(一)止	1.繳費視同註冊 2.逾期註冊者將依本校「學則」規定處理 3.註冊組電話：(02) 28961000 轉 1215
繳費方式	請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寄發之繳費單上通路繳費	1.全省 A T M 轉帳繳款 2.全省四大超商通路 (含 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等) 3.信用卡繳款 (網際網路、電話語音) 4.全省金融機構跨行匯款 5.全省郵局臨櫃繳款 6.本校出納組臨櫃繳款 (限平日上班時間 8:00~17:00) 請依繳費單上各通路方式於 106 年 9 月 11 日(一)前繳納。 使用 ATM 繳費者，請務必確認繳款成功，並保留轉帳單據。
對象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學生	含延修生及復學生
依據	學雜費收費標準表	本表公布於學校官網/教務處/學雜費資訊專區
學士班延修生	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	1.學分費：修習 9 學分 (含) 以下者 2.全額學雜費：修習 10 學分 (含) 以上者 3.請詳閱繳交學分費公告
研究所 (含延修生) 及 10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研究所學生	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	1.均應繳交學雜費基數 2.加退選後，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3.請詳閱繳交學分費公告

*備註：1.通訊地址若有異動，請至註冊組更正，以利寄發成績通知及註冊繳費單等資料。

2.【註冊繳費單列印】請至學校官網/學生入口/資訊公告/學雜費資訊專區/學雜費繳費紀錄查詢暨補單列印系統或進入「iTNUA 資訊入口網站」列印繳費單據。

3.請妥善保存繳費收執聯以備查驗或為報稅之依據；出納組電話：(02) 28961000 轉 1534。

4.復學及續休生：請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1 日至學校官網/學生入口/申請復學或續休手續，並依規定繳費。

使用費及代辦費繳納

請參照 106 學年度「使用費」及「代辦費」收費一覽表

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及加退選後學分費繳納

項目	繳費日期	對象	繳費方式	注意事項
學分費	106 年 10 月 11 日(三) 至 10 月 23 日(一)	1.所有延修生 2. 10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研究所學生 3.在職專班學生 4.非在職專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者 5.選修學程學生 6.選修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生	一、請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寄發繳費單上各方式之繳納期限及規定辦理。 二、亦可自行列印繳費單： 1.至「iTNUA 資訊入口網站」或學校官網/學生入口/資訊公告/學雜費資訊專區/學雜費繳費紀錄查詢暨補單列印系統列印繳費單據 (繳費期間內)。 2.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列印 (限平日上班時間 8:00~17:00)。	1.英檢課程收費標準比照學士班延修生學分費收取。 2.有修習個別課者仍應繳交個別指導費。 3.逾期末繳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註銷選課資料。

*備註 課務組電話：(02) 28961000 轉 1225；出納組分機：1532；如欲申請助學貸款者，請於期限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

其他應注意事項

單位	項目	對象	說明
課指組	助學貸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 2.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以下者【需負擔半額利息】 3.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上者：家中需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【每月需自付全額利息】，如未符合，則無法貸款。 	<p>本校合作貸款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，貸款完成後，【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之學校存根聯】請於 106 年 9 月 11 日(一)前繳回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並申請暫緩繳納學雜費。申辦手續如下：</p> <p>步驟一：【銀行貸款申請】申辦時間為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1 日(一)前至銀行網站【就學貸款】項下/輸入資料/列印【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】三張後，檢附相關證件至指定分行辦理；需攜帶之證件及資料，請詳閱銀行網站/個人貸款/就學貸款專區。</p> <p>步驟二：【本校申辦手續及繳件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進入本校官網/學生入口/學務資訊/學生資訊系統/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或進入「iTNUA 資訊入口網站」申辦。 (2)列印 106 學年就學貸款申請表，連同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(學校存根聯)」、「學校繳費單」，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1 日(一)前繳交或郵寄至課指組。 (3)網路與電腦使用費、電費、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、論文指導費、實習費，依規定無法辦理貸款，請完成對保手續並繳件，由課指組修改繳費單，續依規定繳費，始完成手續。 (4)請注意！於學期中如有休學或退學等情事，於辦理休退學程序前請務必先至課指組確認貸款資格。 <p><u>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務必先至課指組更改繳費單，勿逕至銀行辦理全額貸款，以免產生溢貸及利息問題。</u></p>
	學分費貸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所有延修生 2.10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研究所學生 3.在職專班學生 4.非在職專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者 5.選修學程學生 6.選修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生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延修生、10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研究所學生、在職專班學生、非在職專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、選修英語課程學生請先確認學分數。 2.學程學生請向師培中心確認學分數。 3.申辦流程：進入本校官網/學生入口/學務資訊/學生資訊系統/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或進入「iTNUA 資訊入口網站」申辦→請事先於赴銀行前三天來電(分機 1322)或來信(chilo1011@tnua.edu.tw)至課指組換取新的繳費單→至銀行辦理貸款。 4.申辦及繳件時間如上。 5.請注意！繳件後如於加退選有學分數異動，需至課指組重新改單並至銀行修改貸款金額，始完成貸款程序。
	減免學雜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符合教育部規定 7 種身分者。 2.同一學期、同一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3.需請領教育補助者，請擇一辦理。 4.身障學生可延畢減免 4 年。 5.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，其前一年家庭所得不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。(接續下一頁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9 月 11 日(一)前至本校官網申辦。欲申請者，請勿先繳款。 2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在職專班，其費用不予補助。 3.申辦流程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進入本校官網/學生入口/學務資訊/學生資訊系統/校園生活/減免學雜費申請或進入「iTNUA 資訊入口網站」申辦。 (2)列印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

單位	項目	對象	說明
	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	6.放寬[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]、 [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]、[原住民 籍學生]現行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 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。 家庭所得約在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	(3)繳交或郵寄減免申請書、相關證件影本至課指組辦 理，並記得至課指組簽章，新申請者於開學時繳驗 證件正本。 4.請注意！需申請減免者，請勿先全額繳款或逕以全額 辦理貸款。 5.相關資料請至課指組網頁「學生就學補助」項下參考。 申請時間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至 10 月 20 日 前， 請至課指組網頁「學生就學補助」項下參考。
*備註 承辦人電話：(02) 28961000 轉 1322 羅小姐(相關訊息請至學務處網頁/二級單位/課外活動指導組查詢)			
生活輔導 組	兵役	1.【男】復學生暨已服完二階段兵役 學生 2.修習教育學程 之延畢生	1.請於 106 年 9 月 11 日(一) 前攜帶後列證件：A.學生證 B.身分證 C.已服役者尚須攜帶退伍令或結訓令 D.免役 者請繳驗「體位證明書」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緩徵(儘 後召集)事宜。 2.修習教育學程延畢之同學，如需辦理緩徵，請於 106 年 9 月 11 日(一) 前至學務處生輔組登記。 3.承辦人：(02) 28961000#1314 辛燕華小姐。
學生住宿 中心	僑生及 外籍生保險	在校僑生 外籍生	1.106 年 9 月份至 107 年 2 月份之健保費用，將列於學 雜費繳費單一併辦理註冊繳費事宜。應繳保費如下： ※ 僑生： 103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就讀：4,494 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入學就讀：2,244 元 ※ 外籍生：4,494 元 2.逾期依中央健康保險局規定須繳交滯納金。 3.承辦人：(02) 28961000 轉分機 1362 葉先生
	住宿	住宿生	1.如未收到註冊繳費單或漏列住宿費用，請與學生住宿 中心連絡，(02)28961000 分機 1362 或 1363。 2.開學進住日期： 新生：106 年 9 月 3 日(日) (09:00~16:00)。 舊生：106 年 9 月 9、10 日(六、日) (09:00~16:00)。 3.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如因特殊因素不續住宿者，請於 106 年 8 月 25 日(五) 前持繳費單至學生住宿中心(女 二舍)辦理換單作業，如未事先辦理者，開學後將依 規定按註冊費比例辦理退費。 4.承辦人：(02) 28938755 陳小姐
衛保組	新生入學 健康檢查	未完成新生入學體檢的復學生	1.檢查時間： 學士班 106 年 9 月 8 日(五)上午 9:00-12:00； 碩博班 106 年 9 月 9 日(六)上午 9:00-12:00 。詳細訊息 請同學於 8 月中旬至本校網頁「校園公告」公布欄查 看。 2.未完成新生入學體檢的復學生，請補行體檢，以利完 成校園數位識別證發放作業。 3.承辦人：(02) 28938803 張小姐。
圖書館	書籍及視 聽資料歸 還	全校學生	1.暑假借閱書籍及視聽資料，到期日為開學當日：106 年 9 月 11 日(一)，請按時歸還，以免產生逾期罰款。 2.承辦人：(02) 28938795 陳小姐